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荥阳市林业局2025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荥阳市林业局2025年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军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军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